



政策類型：	部門	
機構：	海岸復康研究所	
政策名稱：	經濟援助政策與帳單/收賬政策	
生效日期：	06/05/2018	修訂日期：06/05/2018

經濟援助政策

I. 政策目的：

海岸復康研究所（SRI） 致力為我們的社區提供最優質的醫療護理服務，並努力確保所有病人（不論支付能力）都能夠接受基本必要的醫療護理服務。

II. 政策內容：

這項經濟援助政策（「FAP」）將簡單說明 SRI 的經濟援助政策和具體措施。根據這項經濟援助政策，SRI 致力為有醫療護理需要但沒有保險、沒有足夠保險、不符合要求、或者因其他原因在個人財務狀況下無法支付必要的醫療護理服務的個人提供經濟援助。

SRI 會一視同仁地向所有人提供醫療服務，無論他們是否有能力支付醫療費用。

經濟援助只適用於必要的醫療護理服務。此外，並非所有在 SRI 旗下的醫院設施內提供的服務都是由 SRI 員工所提供的，因此，這項經濟援助政策可能並不包含這些服務。請參閱附件 A 以了解在 SRI 醫院設施內提供必要的醫療護理服務的供應商名單。這份附件詳細列明經濟援助政策不包含哪些醫師專科。在有需要時，將每季對上述名單進行審查和更新。

III. 術語定義：

這項經濟援助政策中的相關術語定義如下：

一般收費金額（「AGB」）：根據國內稅務法案第 501（r）（5）款規定，在需要必要的醫療護理服務時，醫院向符合經濟援助政策申請條件的病人收取的費用將不會超過對那些有保險保障此類醫療護理的病人所收取的費用。

AGB 百分比：一家復康醫院設施用來決定向符合經濟援助政策條件要求的病人所提供的任何必要的醫療護理時的一般收費金額的總額百分比。

合格標準：這項經濟援助政策裡所設定的標準（並由相關程序支援），用於判斷一名病人是否符合申請經濟援助條件要求。

特殊收賬手段（「ECA」）：所有法律或司法手段，包括，但不限於：扣押工資、抵押房產以及向信用卡公司舉報等。特殊收賬行為包括把一個人的債務賣給另一方、法律訴訟、住宅抵押、拘捕、扣押財物或其他類似的收賬手段。



經濟援助：以現金、貸款、稅收減免等形式向個人或組織提供的正式援助。按照這項經濟援助政策規定，假如一名病人符合特定條件並且被認為符合資格，我們的經濟援助將會提供優惠的必要醫療護理服務。

收費總額：海岸復康研究所在沒有任何合約扣減、折扣或減免之前統一向所有病人收取的醫療護理服務的全額規定價格。

必要的醫療護理服務：一名執業醫生經過慎重的臨床判斷後，為了評估、診斷或治療某疾病、損傷或症狀而在病人身上進行的醫療護理服務，而這樣做：（a）與廣泛認可的醫學實踐標準一致；（b）臨床恰當的；同時（c）主要不是只為了病人的方便而進行。

通知期限：120 天的期限，從收到第一張出院帳單之日起計算，在這個期限內不可以對病人採取任何特殊收賬手段。

簡單說明（「PLS」）：一份通知申請人 SRI 根據這項經濟援助政策向他們提供經濟援助的書面聲明，並且以清楚、簡潔、易懂的方式提供更多相關資訊。

無保險者：病人沒有任何保險或第三方援助來幫助他們履行付款責任。

IV. 申請經濟援助資格條件：

SRI 提供經濟援助計劃來幫助無保險的病人。以下包含的這些經濟援助計劃，會向那些符合特定條件並被認為符合資格的病人提供優惠的必要醫療護理服務。

愛心醫療計劃（Compassionate Care Program）

SRI 經濟援助項目致力為有醫療護理需要但沒有保險或者因其他原因無法支付必要的醫療護理服務的個人提供經濟援助。愛心醫療計劃（Compassionate Care Program）。

V. 程序

如果病人聲稱他們沒有購買任何保險，我們會要求他們簽署一份「無保險證明」。同時會說明如果日後他們提供保險，在愛心醫療計劃下獲提供護理服務日期的帳單將不會被收費，因為已無法取得轉介和/或預授權，和/或者已超過按時提交期限。之後提供服務的日期必須滿足所有轉介和/或預授權保險的要求，病人才能繼續得到治療。

當病人提供保險的保障範圍，但是驗證後顯示保障期已過或者沒有針對即將提供的護理服務的保障，他們將被要求簽署一份「無保險通知書」，註明沒有保險的原因並表示接受個人自行承擔費用。我們將向病人提供愛心醫療計劃，以支付所接受的無保險醫療服務。

如果病人明知道接受的服務不在現有保險的保障範圍內，但又要求醫療費帳單由保險支付的話，即使保險賠償解釋信中的利益拒絕條款指明相關費用無需病人承擔，但由於事先已經通知費用不在保障範圍內，仍然應該由病人個人自行承擔。



被認為符合申請經濟援助資格病人將會收到一份書面確認判定書。根據 IRC 第 501 (r) 款規定，SRI 也會：

- 在適用情況下，提供一份收費說明，指明符合經濟援助政策資格病人的欠費金額、金額計算方式以及如何獲取一般收費金額相關資料等；
- 退還病人已經支付的超額費用；並
- 與代表 SRI 的第三方合作，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來挽回之前為了收回債務而對病人採取的特殊收賬手段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VI. 計算收費金額的依據

海岸復康研究所-愛心醫療計劃

對於符合海岸復康研究所愛心醫療計劃的病人，住院醫療服務的自付費金額將減少至基於 CMG 支付方式的醫療保險報銷比例的 115%，門診醫療服務則按照 APC 或治療法收費標準由 SRI 負責收費，或者按照一般收費金額（兩者之中取較低者，見下述）收費。

一般收費金額 (AGB)

根據 IRC 第 501 (r) (5) 款規定，SRI 使用回望法 (Look-Back Method) 來計算一般收費金額 (AGB)。AGB 百分比每年計算一次，具體計算方式是醫療保險免費服務+所有私人健康保險在 12 個月內通過的所有賠償申請金額除以與這些賠償申請相關的收費總額。以適用的 AGB 百分比乘以收費總額來計算出 AGB。海岸復康研究所的 AGB 百分比如下：

海岸復康研究所：69%

我們向根據這項經濟援助政策被認為符合申請經濟援助條件的任何個人收取的費用，都不會超過任何必要的醫療護理服務的一般收費金額。我們向任何符合經濟援助政策資格的個人所收取的費用，都將低於一般收費金額或根據這項政策所能申請到的任何優惠價格。

VII. 廣泛宣傳

經濟援助政策、愛心醫療計劃申請表以及 PLS 可在下列網站上下載：

<https://www.meridianhealth.com/location/shore-rehabilitation-institute/index.aspx>

經濟援助政策、愛心醫療計劃申請表以及 PLS 的印刷版可應要求免費郵寄，而所有 SRI 醫院設施的各個不同區域也有提供。這些區域包括但不限於病人登記掛號處以及營業部。

在所有 SRI 的病人在辦理入院手續時，我們都會提供一份簡單說明。

我們將會在公眾地方張貼標誌或展示版，為病人提供有關經濟援助的資料。

SRI 也採取了合理的措施，透過全年舉辦的各種社區活動（即健康博覽會、健康篩查、教育活動等），向社區成員宣傳經濟援助計劃的相關資料，讓社區成員都知道經濟援助計劃的存在。



SRI 的經濟援助政策、申請表與簡單說明提供英語版本，也為英語水平有限（「LEP」）的人士提供其主要語言版本，而在 SRI 的主要服務區域內，英語水平有限的人士大約不到 1,000 人，或者佔 SRI 提供服務的社區人口的 5%。

SRI 向英語水平有限的人士以及聾啞病人提供免費的口譯、筆譯以及手語翻譯服務。這些服務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時為患者提供。

我們鼓勵病人在進行重要的醫學討論時使用現有的口譯服務。病人護理治療可能會涉及到一些醫學專用術語，這在任何語言中都是非常複雜的。海岸復康研究所提供口譯服務，包括絕大多數語種的電話口譯。對於常見普通疾病的重要文檔以及病人教育材料等，我們也會提供筆譯服務。

如果您需要一名口譯員、手語翻譯或者一名筆譯員的話，請聯絡任何 SRI 團隊成員，尋求他們協助。

帳單與收賬政策

I. 政策目的

為確保所有帳單、信貸以及收賬行為符合所有聯邦與州法律、法規指南與政策規定。

II. 政策內容

根據 SRI 的政策，所有帳單與收賬行為必須合法合規、準確無誤。跟從此文件中訂明的程序，就可確保滿足此政策的所有準則。營業部、財務部、資訊系統以及供應商管理對於達成這個目標非常重要。

III. 程序

如果病人費用由保險負責，SRI 將會向病人寄出一份標明病人應承擔費用的帳單。此外，如果病人沒有任何第三方保險，他們將會收到一份標明病人應承擔費用的帳單。這將是病人出院後的第一份帳單。這份帳單上的日期將會是申請期和通知期限的開始日（具體定義參見上方）。

在病人收到他們的第一份出院帳單後，SRI 將會繼續寄出另外 3 份帳單（總共 4 份帳單，週期為 28 天）和 2 封信。

如果在寄出 4 份帳單之後還未收到付款，SRI 將會寄出一封信，以書面形式通知病人假如在 30 天內尚未收到欠款，帳戶便會被轉介至收賬機構處理。此外，那封信也會包含病人帳戶被轉介至收賬機構後可能會採取的特殊收賬手段（具體定義參見上方）。書面通知也會包含一份簡單說明。

如果帳單發票被退回，表明病人已去世或者無法送達，而又無法取得其他地址，那個帳戶將變為預收賬狀態，以便進行跟進和驗證。

收賬

在帳單週期內，SRI 可能會發送帳單進行預收費。在這段時間內，代表 SRI 的第三方會透過電話聯絡病人來收取欠款。帳單在預收賬週期內的時候，我們不會對病人採取任何特殊收賬手段。



在通知期限屆滿之後，SRI 將會把病人帳戶轉介至收賬機構處理。收賬機構的收賬方法包括電話催帳、發出信件和某些特殊收賬手段。這所有活動都將完整記錄在收費系統內，同時將嚴格遵守規管收帳機構的州法例指引。

如果收賬機構在之後仍未能收回欠款（不超過 180 天），病人的帳戶將會被退回到 SRI。病人帳戶被退回之後，收帳機構會提供他們曾進行的活動和結果，例如和病人的通訊，以及帳戶被退回至 SRI 的日期等完整紀錄。

IV. 嚴格遵守 IRC 第 501 (r) (6) 款規定

根據 IRC 第 501 (r) (6) 款規定，SRI 在通知期限屆滿之前絕對不會採取任何特殊收賬手段。

在通知期限屆滿之後，如果仍未決定病人是否符合經濟援助政策資格，又或者病人不符合申請經濟援助的資格，SRI 或任何代表 SRI 的第三方將會對某位病人未付清的醫療費用採取以下特殊收賬手段。

- 向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或信用諮詢公司舉報關於個人的不利資料；
- 抵押個人財產；
- 取消個人不動產的抵押贖回權；
- 扣押或查封個人的銀行帳戶或其他個人財產；
- 對個人進行民事訴訟；以及
- 扣押個人工資。

在通知期限之後，SRI 可以授權第三方對欠費的病人帳戶採取特殊收賬手段。他們將會確保已經採取合理措施，判斷某個人在經濟援助政策規定下是否符合申請經濟援助的資格，並且將在採取任何特殊收帳手段前最少 30 天內，先進行以下行動：

1. 病人將會收到一份書面通知：
 - (a) 指明符合資格的病人可獲得經濟援助；
 - (b) 列出 SRI 為收回欠帳將會採取的特殊收賬手段；以及
 - (c) 確定一個時間期限，超過期限就會採取特殊收賬手段。
2. 病人已經收到一份連同書面通知書一起寄送的簡單說明；以及
3. 院方已盡合理努力，口頭通知欠費人士有關經濟援助政策的資料，以及他們可以怎樣透過經濟援助申請程序來獲得協助。

SRI 以及代表 SRI 的第三方會接受並處理所有在申請期限內按照這項政策規定提交的經濟援助申請表。



**附件 A：
海岸復康研究所提供商列表**

SRI 經濟援助政策適用於海岸復康研究所。在海岸復康研究所內部提供醫療護理服務的某些醫生與其他醫療護理服務供應商並非一定要遵守這項經濟援助政策。

以下是一份名單列表，按照服務類別來區分，當中列明了在海岸復康研究所內提供必要的醫療護理服務的供應商。

適用於這項經濟援助政策的供應商名單：

- 在提出請求時提供

不適用於這項經濟援助政策的服務列表：

- 在提出請求時提供